

郑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字〔2023〕64号

郑庄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半专业（专业）扑火队 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郑庄镇森林防火半专业（专业）扑火队管理，建设一支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纪律严明、作风优良、训练有素、扑救高效的森林防火扑救队伍，更好地完成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任务，经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郑庄镇森林防火半专业扑火队管理制度。请认真遵守执行。

一、半专业队伍建立

（一）队伍组建

1、组建要求。为提高郑庄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技能和指挥作战技能，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根据县森林防

火工作要求，在我镇组建一支 30 人的男性半专业扑火队伍，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森林防火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服从组织领导，听从指挥，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年龄 18 至 60 周岁，长期在本镇居住的男性，郑庄镇户籍优先。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体无明显缺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等病史。

(4) 具有吃苦耐劳精神，能胜任野外工作，并具备从事森林防火工作所必须的登山、攀爬等身体条件。

(5) 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退役军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机械修理专业技能、有森林防火工作经历人员优先录取。

受过刑事处罚的，因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的，其他不适合从事森林防火工作的，不得参加。

2、组建方式。实行公开招聘方式进行组建，每年 10 月份发布招聘公告，11 月份至次年 6 月底集中驻防。

3、薪酬待遇。驻防期间队员每月工资 2100 元，全天 24 小时在岗；设 1 名队长和 1 名副队长，工资每月分别为 2200 元、2150 元。设 1 名食堂炊事员，每月工资 2400 元。工资标准可随着社会工资变化，经镇班子会议研究后适当调整。驻防期间包食宿，所有人员由镇政府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驻防管理

1、驻防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半专业（专业）扑火队在郑庄镇原张峰小学进行驻防，集中食宿，集中训练，驻防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设立物资储备库，防火物资以及后勤保障物资摆放整齐，确保各项装备在保质期内完好可用，一旦发生火灾时要能够在第一时间携带装备物资赶赴火场。

2、日常管理。驻防期间，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各位队员 24 小时在岗备勤，实行早晚双签到制度，每日早上 8 点前签到、晚上 8 点签到。不得擅离职守、脱岗漏岗、迟到早退。

3、工作纪律。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驻防期间要发挥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和睦相处，坚决杜绝有损团队荣誉的事情发生。在岗期间，严禁饮酒、赌博、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如有发生，情节严重的坚决给予辞退处理。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做到 24 小时值班，保证值班通讯畅通。要保持军人作风，穿戴干净整齐，举止文明得体。

（三）学习培训

按照要求，在驻防期内针对半专业扑火队制定详细且可行的训练方案，也可由县森林防火队选派教练员，对半专业队伍集中专业集训，教授半专业扑火队伍初期火情处置、装备机具的操作使用和一般故障的处理等内容，坚持每天训练和装备操作演练。

(四) 车辆管理

1、扑火队车辆由公务车辆和租用车辆组成。公务车辆一律由镇党政办统一管理，公车维修、加油审验等费用由镇政府承担，扑火队负责车辆使用和管理。租用车辆由扑火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求驻防期间长期停在驻防地点，随时应急使用，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长期停放保证应急备用，每月 150 元；另一部分为出车救援、巡查或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费用按出车远近划分，具体为：

区域	出车地点	费用
镇内	张峰村、吕村村、石室村、 王必村张峰移民点	50 元/次/车
	王必村林区、龙湾村、郎壁村、孔必村、 当处庄村、董家山村	80 元/次/车
	王峪村、杨家河村、庙沟村、苏庄村、 官亭村、西古堆村、郑庄村、河头村、 玉沟村、洺水村、湾则村、西大村、 东大村、南大村、庙坡村、中乡村	130 元/次/车
县内	龙港镇、端氏镇	150 元/次/车
	土沃乡、张村乡、嘉峰镇、固县乡、胡底乡	180 元/次/车
	中村镇、郑村镇、柿庄镇、十里乡	220 元/次/车
县外	根据实际情况再定	

以上费用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出车管理：车辆使用必须在值班室进行登记，队长或扑火队主任进行审签。扑火队指定每辆车的专职驾驶员。驾驶员出车返回后，一律将车停放在扑火队院内，并报告值班室，不得无故在外停留，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驾驶员负责。

3、公车维护保养：驾驶员要做好车辆清洗、保养、维护，确保车辆清洁干净，坚持出车前后对车况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使之始终保持正常状态，车辆如出现故障要及时告知值班室，严禁带故障出车。

4、交通违法及事故处理：车辆在正常工作中，如出现交通事故和违法行为，依据交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和车辆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5、要爱护车辆及车辆附带工具、装备等随车物品，要保管好车辆牌证，严禁酒后开车，严禁无证驾驶，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确保遵规守纪、文明行车、安全行车。未履行相关规定驾驶车辆外出发生的交通事故，由驾驶人员个人承担一切损失。

二、工作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贯彻执行镇党委、政府的决定，承担本镇范围内森林火灾的扑救任务。同时，按照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进行统一调度。
- 3、配合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指导

群众预防森林火灾和安全扑救。

4、负责队员扑救森林火灾的技能培训和业务指导。

5、掌握责任区域的地形、地貌、林相、道路、水源、森林消防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立相应的森林防业务资料档案。

6、定期维护保养森林防火装备、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7、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熟练掌握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加强体能锻炼，不断提高扑救森林火灾战斗能力。

8、协助开展野外火源管理和野外火源督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主动参加绿化造林、森林资源保护、绿化带管护等工程建设。做到有火灭火，无火劳作。

9、定期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值班制度

1、实行队长和副队长值班带班制度，做好安全值班的日常管理工作。

2、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接听电话，并做好记录。值班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岗、漏岗、脱岗，如因擅离职守贻误扑火战机的，要视情节轻重、影响和责任大小给予相应处理。

3、值班人员必须按值班安排交接班。填写值班登记薄，交班人员需主动将当班情况交代清楚，接班人员必须负责询问清楚并及时进入工作状态。

4、逢国家法定节假日、重点时期及高火险天气，需加派人员值班。

5、值班人员接到扑火命令，应认真询问清楚火场确切位置，到达火场的行动路线、火险及地形、要求出动人数、携带何种扑火机具等，做好记录并立即将情况报告队长，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6、按规定操作使用各种通讯器材，对通讯、照明等工具及时充电，妥善保管好值班室各种设备，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搞好内务，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三、请销假制度

1、凡因事、因病需请假离岗者，必须写请假条，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销假。但同日请假人数不得超过驻防人数的 20%。同时要安排好请假后本工作岗位的相关事宜，保证扑火队工作正常运行。

2、队员请假，2天以下（含2天）者，由队长批准，2天以上5天（含天）以内者，由队长和扑火队主任共同会签后批准。5天以上者，由镇分管领导批准。

3、队长和副队长请假，2天以内（含2天）者由扑火队主任批准；2天以上者经镇分管领导批准。

4、请假条批准后由值班室登记留存，每月请事假累计天数超过4天者，扣发超限天数的日工资。

5、因公外出人员，必须到值班室进行登记，并由队长审签，

结束后要及时返回工作岗位。

6、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扣发预期天数的日工资，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处理。

四、食堂管理制度

1、镇半专业扑火队伙食费按镇政府机关人员伙食标准执行，由镇政府全额支付。县专业扑火队伙食费按县规定执行，由县相关部门支付。

2、扑火队食堂要按照标准，定期调配食谱，严把粮食蔬菜质量关，确保人员用餐安全可口。

3、司务长要加强对粮、油、副食的管理工作，避免浪费；司务长要定期制定或更换食谱，做到荤素搭配、品种丰富、色鲜味美。司务长购买原料要经保管或炊事人员进行清点确认后签字登记数量并入库。

4、炊事员要做到炊具放置有序，室内清洁卫生，操作时按要求着装，穿戴整齐干净，严格保持个人卫生；炊事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保证按时开饭，为队员创造良好的饮食环境。

5、事务账目要提供正式发票杜绝白条入账。

五、森林扑救应急准备制度

1、遵循扑救森林火灾“安全、有序、高效、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

2、在非森林防火重点期，加强应急演练，提高战斗力。

3、在高火险天气和重要节假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

准备工作。

4、扑救待命期间，严格遵守集中待命，不得擅离职守。

5、接到扑火指令后，五分钟内出发，做到“三快两齐”（即队伍集合快、携带扑火机具动作快、登车速度快、着装整齐和设备整齐）。

6、受命出发前和扑救结束后，应清点人员、机具、装备，并按规定程序报告。

7、火灾扑救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安全有序、联络畅通、保障有力、处置得当、高效快捷。

六、森林火灾扑救制度

1、扑火待命期间，严格遵守时间，不准擅离职守，扑火期间，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扑火队员必须发扬“两不怕”的精神，机智勇敢进行扑火战斗，对消极怠工、避重就轻、贻误战机的，视情节严肃处理。

3、扑火指战员必须认真学习林火知识，做到科学指挥科学扑救，严防伤亡事故发生。

4、前往火场前和扑火后，一定要清点人员、机具、装备，乘车必须注意安全，带队领导到火场后及时和火场指挥部联系。

5、出发前将人员、机具、车辆向上级报告，到火场后，将时间坐标、当地条件、风力、风向、天气情况、人员机具兵力布置等情况迅速向上级报告。

6、没有上级命令擅自离开火场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出火场或打灭火线，做好看守余火的对接工作。

7、每次扑火后，要认真总结经验，统计损失，找出差距，不断提高灭火技能。

8、对于在扑火中表现突出的队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有特殊贡献者报请上级表彰奖励。

七、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制度

1、在扑火救灾时要听从指挥，不能乱打硬拼和迎火扑打，以免被火包围，出现伤亡。

2、扑火队员必须穿戴防火服、头盔、手套和鞋以防灼伤。

3、在扑火时注意周边观察，防止树倒砸伤人。

4、不吃变质的食品、有毒的野菜，不饮脏水。

5、在开设隔离带伐树时，要选派有经验的人参加，注意树倒方向以免树倒伤人，清理火场要注意烧焦、倾倒的树干和树挂落倒伤人，同时注意“火坑”以免掉入烧伤。

6、扑火队宿营地或休息处要选在河边、火烧迹地等安全地方，并有专人防守警戒。

7、夜行军或背送给养时要跟上队伍，注意方向留下标志，以免走失、迷路。

8、一旦被火包围，不要慌乱，应听从指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安全脱险。

9、在往返乘车时，不要拥挤争抢，不要在路途中打盹、睡

觉，防止受伤。

八、扑火装备管理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森林防火装备的作用，提高综合扑火能力和扑火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一) 建立专门的森林消防器材库，森林防火器材要按照相关要求集中统一管理。

(二) 森林防火器材储备仓库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建立专门的登记台账，严格出入库制度和手续，保证不发生丢失和短缺现象。

(三) 森林防火器材要定期进行维护、维修，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器材的检修，保证能随时投入使用。

1、森林消防运兵车、水炮车等救援车辆

(1) 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操作，保障扑火运兵需求。

(2) 坚持“日维修、月保养”，保持车况良好状态。

2、扑火机具设备

(1) 强化安全操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2) 做到“勤检查、勤保养”，确保机具运行良好。

(3) 做到统一编号，摆放有序。

3、通讯对讲机

(1) 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正确使用规定频率、呼叫，设专人专用，严格管理。

(2) 正确操作使用，及时检修保养，确保通讯畅通。

(3) 使用文明用语，做好保密工作。

(四) 森林防火器材均属专用设备，不得挪作他用。凡因挪用、借用森林防火器材而延误森林防火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

(五) 森林防火器材储备库中的器材的调用，按照规定执行。

本管理办法由镇政府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